附件2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

**立项学科指导性基本项目任务**

一、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原则上所有立项学科均须参加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A+档学科要继续保持排名并力争进入世界一流建设学科行列，A档学科要力争进入A+档，A-档学科要力争进入A档，其他学科在全国排名百分比要有较大幅度前移，优势更加突出，特色更加鲜明。

二、扩大学科国际影响。在ESI学科领域内的学科要力争进入ESI前1%，已经进入ESI前1%或前1‰的学科要进一步提升全球排名位次。各立项学科可通过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体现学科声誉和实力。

三、打造高水平科研平台。现有国家级科研平台的学科，要取得良好以上验收评估成绩，并根据实际情况新增科研平台。尚无国家级科研平台的立项学科要力争新增国家、部省级科研平台。

四、提升师资队伍整体质量和结构质量。新增学科领军人才及青年拔尖人才（新增人才不包括省内高校引进人员），新增国家级创新团队或江苏省双创团队。学科团队成员在国际学术、技术、管理组织、团体或专业刊物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及其影响力明显增加。

五、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学生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明显提高。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等重大教学成果。新增国家级课程、规划教材、教学示范中心等。省优博、优硕论文数量增加，在全国博士论文抽检中取得优良成绩。

六、提高科学研究水平。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奖项或其他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奖项，承担完成重大科研项目。在高水平论文、原创性重大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等方面，产出重大科研成果数量明显增加，成果质量明显提高。

七、提升服务社会贡献度。与国家、区域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要与地方、行业、企业共建高水平的产学研合作基地，产出与我省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重大成果，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效益明显提升。相关学科要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

八、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立项学科来华留学生和到国外高水平大学研修学生数明显增加，扩大全英文课程数量。积极开展国内外高水平、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增加与国外一流大学或高水平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合作项目，取得较好合作成效。